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318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吴雨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将公

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 年度需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持有公司 7.26% 股权及担任监事会主席吴雨兴系关联方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吴雨兴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拟进行权益分派预案：目前总股本 47,0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9,61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3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转增14,100,000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4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本议案下共三项子议案：

《关于确认吴雨兴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监事会主席吴雨兴，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因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吴雨兴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关于确认刘粉珍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

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监事刘粉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根据其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刘粉珍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关于确认万霞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职工代表监事万霞，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根据其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万霞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公司在对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进行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时发现，公司在前次授权审议期限届满之后、本次审议之前，存在提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后进行的修正，公司提前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